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3-MULT-49R4

修正案号: 39-4594

一. 标题: 修复加工空气涡轮起动机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装有以下空气涡轮起动机的CFM56-5B, CFM56-5C型发动机,这些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空客A319、A320、A321、A340飞机。

VIN 3505582-60 (301-790-903-0) 装于CFM56-5B或CFM56-5C

VIN 3505582-61(301-806-702-0)装于CFM56-5B或CFM56-5C

VIN 3505582-62 (301-806-902-0) 装于CFM56-5B或CFM56-5C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AD F-2003-456R2
- 2.CFM International 公司 2003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服务通告 CFM56-5B 80-0011 Revision 1
- 3.CFM International 公司 2003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服务通告 CFM56-5C 80-0013 Revision 1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3-MULT-49R3, 39-4373

- 1. 为了防止由于在起动机运行中产生的非包容性故障而引起的发动机和风扇整流罩损伤(此非包容故障不符合审定数据),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完成以下工作:
- 2. 在本指令生效之后,不晚于2009年12月31日或者在下次起动机返厂时,根据参考文件中的服务通告修复加工空气涡轮起动机。
- 3.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4年10月20日

六. 颁发日期: 2004年10月14日

七. 联系人: 郭雁泽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 - 64091308